

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開課原則

90(91.05.14)學年度第02學期第0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1(92.06.10)學年度第02學期第0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3(94.01.04)學年度第01學期第0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3(94.06.21)學年度第02學期第0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(102.01.08)學年度第01學期第0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系開授課程，應依系所發展需求，作整體規劃。
- 二、本系教師具備下列條件者得提出開課申請：
 - (一)大學部：五年內有相關專著，或論文三篇以上。
 - (二)博、碩士班：具下列條件之一得提出開課申請
 1. 五年內相關研究專著，或論文五篇以上。
 2. 教授或任職二年以上之副教授，曾主持專題計畫者。
 3. 曾主持兩件專題計畫之助理教授。
- 三、符合以上資格者，需檢具相關專著、論文、專題計畫及開課計畫書各一份，送學術暨課程規劃委員聯席會議討論，決定是否同意開授。
- 四、博、碩士班已開設之課程，五年內如未發表與課程相關之論著，則暫停開授。
- 五、因應特殊需要而開授之課程，由學術暨課程規劃委員聯席會議審查認定之。
- 六、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